

#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12-DYZX-C2025-0024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常识、安全管理规定等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督检查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上级部署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工作。

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承压类特种设备和 1/3 机电类使用(生产)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检查排查(三年内完成机电类全覆盖)。

4.合同实施前,依据特种设备智慧监察系统双方确定在用特种设备总量、种类等数据,乙方制定隐患检查排查计划,计划按街道排序,

相对集中推进，每3个月，完成不少于总量的25%。计划报送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照计划执行。

5.乙方指导使用（生产）单位登录使用特种设备云平台，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实现监察部门、使用（生产）单位、检验机构数据同步、统一。

6.乙方检查排查发现隐患时，建立检查排查记录台账；对于一般隐患，乙方应向排查对象给出整改建议，限期整改；如不能及时整改，每三个月书面报送甲方一次；对于重大隐患，乙方应立即报送甲方，由甲方依法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7.乙方满6个月向甲方提交一次隐患检查排查期中工作总结、隐患汇总表及整改见证资料。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隐患汇总表及整改见证资料。

8.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总结，随机抽查乙方已检查排查单位，评估乙方检查排查服务质量，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评估结果。甲方将项目经费列入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当甲方评估乙方服务质量为“合格”时，应根据财务支付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

9.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所有相关生产和使用特种设备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做好书面记录和台账；加强国家新政策法规、新规范、新标准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技能水平，提升使用单位守法经营意识。

量化指标：截止2024年1月涉及全区在用特种设备 12860 台件（见下表），每个月还在以一定比例递增，具体按清江浦区特种设备动态

在用实际数量进行隐患排查排查，针对使用（生产单位）开展1次以上的业务培训，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清江浦区在用特种设备数量表**

| 设备种类    | 截止 2024 年 1 月数量 (台件) |
|---------|----------------------|
| 锅炉      | 34                   |
| 压力容器    | 2919                 |
| 电梯      | 8085                 |
| 起重机械    | 1008                 |
| 场 (厂) 车 | 806                  |
| 大型游乐设施  | 8                    |
| 合计      | 12860                |
| 压力管道    | 764.35km             |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 2.购买服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6个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经费。
- 3.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证件；协调各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帮助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 4.对乙方书面上报的重大安全隐患，由甲方按法定程序处置。
- 5.甲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时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负责跟踪督促、限期整改，直至闭环；对

到达整改时限不能整改的，每3个月要书面报送甲方，由甲方负责跟踪处理，确保整改闭环。

2.乙方服务项目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总结。

3.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约定的检查任务，甲方则不予兑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任务，甲方再按合同付款；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未完成任务，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乙方承担合同终止责任。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元) ,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履约良好，在征求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下，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二年。

(二)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后续服务费按季度平均结算（每季度结算合同总价的15%），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 六、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 附件1

#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9日

日期: 2025年5月9日